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與華晨進行有關收購連桿生產線的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誠如所述者，本集團計劃透過向華晨寶馬供應連桿進軍發動機零部件新市場，綿陽新晨已自華晨收購E2廠房內的連桿生產線，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一月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不同訂約方訂立以下協議，內容有關自華晨收購額外的連桿生產線（亦位於E2廠房內）：

1) 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華晨與Alfing訂立銷售及安裝協議（「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內容有關製造、交付及安裝額外的N20發動機連桿生產線（「生產線」）以及就N20發動機連桿生產線提供保險及培訓，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49,505,221.95元（相當於約185,162,217.39港元）。生產線現時已屆最後安裝階段。原銷售及安裝協議亦包括為與之前於一月收購事項中售予綿陽新晨之連桿生產線有關之若干機器及設備進行安裝，代價為人民幣35,182,567.54元（相當於約43,573,609.9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lfing、華晨及綿陽新晨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內容有關出讓及轉讓華晨於原銷售及安裝協議下的權益及權利予綿陽新晨，以及修訂、更改及修改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已安裝生產線的擁有權將由綿陽新晨承接，而綿陽新晨將向華晨支付人民幣114,322,654.41元（相當於約141,588,607.49港元），即華晨根據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實際已付或應付Alfing的金額，減去綿陽新晨之前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作為一月收購事項一部分）向華晨支付之人民幣35,182,567.54元（相當於約43,573,609.90港元）。付款安排於付款轉讓協議內進一步訂明。

2) 付款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付款轉讓協議（「付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訂定訂約各方於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下的付款責任。華晨同意繼續向Alfing支付總合約價值未付金額，而綿陽新晨同意向華晨全數償還人民幣114,322,654.41元（相當於約141,588,607.49港元），即華晨根據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實際已付或應付Alfing的金額，減去綿陽新晨之前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作為一月收購事項一部分）向華晨支付之人民幣35,182,567.54元（相當於約43,573,609.90港元）。

此外，綿陽新晨同意向華晨全數償還華晨因履行其於原銷售及安裝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已付或應付的其他雜費款項，合共人民幣47,493,291.66元（相當於約58,820,441.72港元）。

綿陽新晨根據付款轉讓協議將向華晨償還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1,815,946.07元（相當於約200,409,049.21港元）。

3)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同意將該等資產（即生產線所用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轉讓予綿陽新晨，代價為人民幣3,561,346.28元（相當於約4,410,727.37港元）。代價乃按華晨原先已付或應付的實際成本釐定。

該等協議代價的付款方式

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付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將透過抵銷應收華晨的應收賬款方式支付。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誠如所述者，本集團計劃透過向華晨寶馬供應連桿進軍發動機零部件新市場，綿陽新晨已自華晨收購E2廠房內的連桿生產線，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一月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不同訂約方訂立以下協議，內容有關自華晨收購額外的連桿生產線（亦位於E2廠房內）：

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華晨與Alfing訂立銷售及安裝協議（「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內容有關製造、交付及安裝額外的N20發動機連桿生產線以及就N20發動機連桿生產線提供保險及培訓，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49,505,221.95元（相當於約185,162,217.39港元）。生產線現時已屆最後安裝階段。原銷售及安裝協議亦包括為與之前於一月收購事項中售予綿陽新晨之連桿生產線有關之若干機器及設備進行安裝，代價為人民幣35,182,567.54元（相當於約43,573,609.9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lfing、華晨及綿陽新晨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內容有關出讓及轉讓華晨於原銷售及安裝協議下的權益及權利予綿陽新晨，以及修訂、更改及修改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已安裝生產線的擁有權將由綿陽新晨承接，而綿陽新晨將向華晨支付人民幣114,322,654.41元（相當於約141,588,607.49港元），即華晨根據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實際已付或應付Alfing的金額，減去綿陽新晨之前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作為一月收購事項一部分）向華晨支付之人民幣35,182,567.54元（相當於約43,573,609.90港元）。付款安排於付款轉讓協議內進一步訂明。

協議訂約方： 華晨、Alfing及綿陽新晨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綿陽新晨同意承擔華晨於原銷售及安裝協議下的權益及義務（向Alfing支付代價除外）。Alfing同意並接受華晨於原銷售及安裝協議下的責任由綿陽新晨承擔，並同意根據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向綿陽新晨履行其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額外的N20發動機連桿生產線（「約定貨品」）的技術及質量規定、質量保證及驗收。

Alfing根據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向華晨交付的約定貨品將交付予綿陽新晨，而華晨同意約定貨品的擁有權將轉移予綿陽新晨。

華晨同意繼續向Alfing支付總合約價值未付金額，而綿陽新晨同意向華晨全數償還人民幣114,322,654.41元（相當於約141,588,607.49港元），即華晨根據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實際已付或應付Alfing的金額，減去綿陽新晨之前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作為一月收購事項一部分）向華晨支付之人民幣35,182,567.54元（相當於約43,573,609.90港元）。付款安排於付款轉讓協議內進一步訂明，詳情如下。

付款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付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訂定訂約各方於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支付華晨因履行其於原銷售及安裝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已付或應付的其他雜費款項。

協議訂約方： 華晨及綿陽新晨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要條款：

華晨同意繼續向Alfing支付總合約價值未付金額，而綿陽新晨同意向華晨全數償還人民幣114,322,654.41元（相當於約141,588,607.49港元），即華晨根據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實際已付或應付Alfing的金額，減去綿陽新晨之前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作為一月收購事項一部分）向華晨支付之人民幣35,182,567.54元（相當於約43,573,609.90港元）。

此外，綿陽新晨同意向華晨全數償還華晨因履行其於原銷售及安裝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已付或應付的其他雜費款項，合共人民幣47,493,291.66元（相當於約58,820,441.72港元）。雜費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清關費、資本成本、安裝費、查驗費、佣金及採購查驗人員的差旅開支。

綿陽新晨根據付款轉讓協議將向華晨償還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1,815,946.07元（相當於約200,409,049.21港元）。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同意將該等資產轉讓予綿陽新晨，代價為人民幣3,561,346.28元（相當於約4,410,727.37港元），即華晨原先已付或應付的實際成本。

協議訂約方： 華晨（作為賣方）及綿陽新晨（作為買方）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要條款：

華晨已同意轉讓而綿陽新晨已同意收購華晨已收購生產線所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相關資產。該等資產將於由本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讓。

總代價為人民幣3,561,346.28元（相當於約4,410,727.37港元），即華晨原先已付或應付的實際成本。代價乃按華晨原先已付或應付的實際成本釐定。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代價相同。

本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簽署及蓋章後生效。

該等協議代價的付款方式

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付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將透過抵銷應收華晨的應收賬款方式支付。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誠如所述者，本集團計劃透過向華晨寶馬供應連桿進軍發動機零部件新市場，綿陽新晨已自華晨收購E2廠房內的連桿生產線，以配合本集團業務。

為應對連桿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計劃透過向華晨收購額外生產線（已於E2廠房安裝），以擴大其連桿產能。

董事的意見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董事及華晨的董事長兼總裁，而華晨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及製造客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

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華晨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Alfing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專門機器及機械中心。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Alfing」	指	Alfing Kessler Sondermaschinen GmbH
「該等協議」	指	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付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
「該等資產」	指	華晨已投資的生產線所用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相關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由華晨與綿陽新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該等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並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廠房」	指	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廠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一月收購事項」	指	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自華晨收購E2廠房內的連桿生產線，以配合本集團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銷售及安裝協議」	指	由華晨與Alf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的銷售及安裝協議，內容有關由Alfing製造、交付及安裝額外的N20發動機連桿生產線，以及提供有關N20發動機連桿生產線的保險及培訓
「付款轉讓協議」	指	由華晨與綿陽新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付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訂定訂約各方於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支付華晨因履行其於原銷售及安裝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已付或應付的其他雜費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線」	指	E2廠房內額外的N20發動機連桿生產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	指	由Alfing、華晨與綿陽新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讓及轉讓華晨於原銷售及安裝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權利予綿陽新晨，以及修訂、更改及修改原銷售及安裝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